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警政司 編

現行警察例規(五)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第三三五冊目錄

現行警察例規(五)

內務部警政司編

內務部警政司, 一九一九年出版

.....

管理官產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商總長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農商總長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妨礙公務爲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豫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 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 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可以直接使用爲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照准備案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覆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產處分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爲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招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祇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租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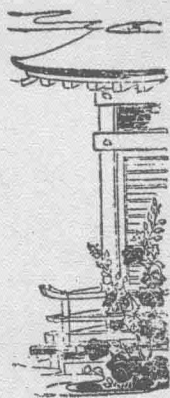


關於查追官產毋庸交由法庭審判案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

官產被人民侵占冒認及欠租霸莊等事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



關於祠產分別辦理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

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資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